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9 月 5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2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02 年 12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　本會職掌為審議本中心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兼任教師聘任（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）、升等、進修、評鑑、獎補助案、重大獎懲及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之初審工作。

第三條　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副主任須列席參加，其餘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，其中**副教授**以上成員至少須佔二分之一。若未達此一比例，由院長遴聘符合資格之教師補足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專任教師須任職滿一年以上始具候選人資格。

第四條　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主席召集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一般事項之議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。但聘任（含新聘、改聘、續聘、不續聘、解聘）及升等之重要事項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　本會之召開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決結果由中心主任告知當事人，但重要人事案（含解聘及不續聘）應在一週內以書面告之。當事人對議決結果如有疑義，得於接到通知一週內提出申復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決議事項得視需要於中心會議報告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及英語暨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